

关于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校外兼职教师 管理办法变更的宣贯

主要内容包括两大方面：

一、变更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校外兼职教师管理制度，规范校外兼职教师的聘任与管理，增强校外兼职教师的责任意识，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提高实践教学水平，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变更内容

新增了聘任原则和聘任条件，对聘任程序进行了更详细的阐述。

第三条 聘任原则

（一）从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

二级教学单位应以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为出发点，坚持以专任教师为主原则，对确属本部门教师不能承担或无法全部承担的任务，方可聘请校外兼职教师承担相关工作。

（二）优先聘用“双师型”教师

鼓励优先聘任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名师名家、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承担相关工作。

（三）坚持“先高级、后中级、先试讲、后上岗”的原则。

第四条 聘任条件

（一）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工作责任心。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或技术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科研、专业建设或技术技能传承等教育教学工作。

（三）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本科学历的应同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合作企业推荐的或经学校认定符合兼职教师条件的其他优秀人员。

（四）身体健康，能胜任兼职教师工作任务，年龄不超过65 周岁。

第五条 聘任程序及要求

（一）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教育教学需要确定需聘请兼职教师的岗位数量、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报教务处或开放教育处审核通过后发布招聘兼职教师公告。

（二）报名人员填写《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校外兼职教师审批表》，报应聘二级教学单位审批。在两个及以上二级教学单位兼职的教师，二级教学单位均需单独签批。

（三）各二级教学单位组织试讲（有材料能够证明拟聘教师在其他高校或我校讲授过相同课程的，可不经试讲程序），填写审批意见。审批同意后将《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校外兼职教师审批表》报教师发展中心审批。

（四）教师发展中心按照规定审核校外兼职教师的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资格证、职业资格等级证、高校教师资格证等材料，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五）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教师发展中心通知各二级教学单位，各二级教学单位与兼职教师签订聘任协议，报组织人事部备案。

（六）各二级教学单位应在每学期末将下学期校外兼职教师情况统计表报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备案。

（七）校外兼职教师聘任期限一般为一年，若继续承担同类教学任务的，直接续签聘任协议报组织人事部备案即可，无需再次审批。